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

立案报告表

新烟立[]第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| | |
| 案件来源 |  | | |
| 案发时间 | 2020年04月24日10时50分 | 案发地点 |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东环西街71号 |
| 当 事 人 | 莫诗元 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身份证：510121198605225055 |
| 地 址 | 身份证住址：四川省中江县兴隆镇龙河村4组 | | |
| 案情摘要 | 2020年04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东环西街71号，从卷烟持证经营户莫诗元的经营场所“月儿副食店”内，查获国产真品卷烟：娇子（金格调）1条、娇子（蓝）2条等共计23个品种26条，因当事人莫诗元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购烟凭证，遂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现场出具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，以待进一步调查。 | | |
| 承办人  意见 | 当事人莫诗元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  签名： 日期: 2020年04月24日 | | |
| 承办部门  意见 | 同意立案，请领导审批。    签名： 日期:2020年04月24日 | | |
| 负责人  意见 | 同意立案。    签名： 日期: 2020年04月24日 | | |